

2016.7.18 422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郭家旻

傳真：03-8235801

電話：03-8233689

電子信箱：kuocm@nt.hl.gov.tw

台北市和興路 84 巷 18 號 1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501287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指陳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日本獼猴應予沒入一案，請貴局依相關規定妥處，並將辦理情形逕復該會及副知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105 年 6 月 30 日動社研(105)字第 0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保育類野生動物係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輸入在案，並喻知該業於表演結束後需復運輸出，停留期間生產之子代亦同，且輸入前需向貴局交納保證金使得生效，合先敘明。
- 三、自 97 年起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函限期該業辦理復運輸出作業至今已逾 8 年，貴局尚未依據相關規定及公函對光隆馬戲團滯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執行沒入處分，仍請貴局盡速依規逕予妥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北市和興路 84 巷 18 號 1 樓】、本府農業處  
保育與林政科

#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裝

訂

線